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且监事作为监票人对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进行了监票；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诚信义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财务活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认为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具体监督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监督检查了公司贯彻执行有关财务政策、法规情况以及资产、财务收支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八）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继续加强学习，适应政策新形势及监管新

变化，提升履职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